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2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〈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韶农〔2025〕47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开展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有关工作，资金使用应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请你们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你们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7日

**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
---